

上海金融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74行终4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徐亮,男,1987年3月25日生,汉族,住广东省深圳市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韩沂。

委托代理人李莉。

委托代理人马赛,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徐亮因履行法定职责一案,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20)沪0106行初535号行政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1年2月1日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经审查,2020年5月24日,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(以下简称:上海银保监局)收到徐亮提交的内容为交行信用卡中心存在不当催收、催收态度恶劣等行为的举报信。上海银保监局经审查后,认为徐亮举报信中存在投诉和举报的内容,于同月27日作出沪银保监银诉〔2020〕第8602号《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转送函》,将徐亮投诉内容转送给交行信用卡中心,并将徐亮联系电话及回信地址同时转送。

上海银保监局于同月29日电话告知徐亮其举报信中投诉内容转办交行信用卡中心。同月31日,上海银保监局收到徐亮补充签名的举报信。上海银保监局于2020年6月5日作出沪银保监举告〔2020〕第8602号《上海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事项告知书》并邮寄送达徐亮,告知徐亮举报事项已受理。

2020年7月28日,上海银保监局作出沪银保监举复〔2020〕第8602号《上海银行保险违法行为举报事项答复书》,告知徐亮经调查,交行信用卡中心拨打催收电话频次不合理,上海银保监局已责令该中心进行整改,严肃整顿催收业务,并对相关人员予以追责。徐亮认为上海银保监局将其地址泄露给交行信用卡中心,侵犯了其权益,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决确认泄露其信息的行为违法。原审法院以将联系方式转告交行信用卡中心系上海银保监局在处理《举报信》中的过程性行为,明显不属于单独可起诉的行政行为,徐亮起诉不具有诉的利益为由,裁定驳回徐亮起诉,徐亮对此不服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

上诉人徐亮诉称,其向被上诉人寄送举报信后,被上诉人在未通知上诉人的情况下,向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转送,导致交行信用卡中心工作人员上门骚扰,该行为违法,一审裁定对此认定有误,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,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。

被上诉人上海银保监局辩称,其将上诉人的联系地址转告交行信用卡中心,这一行为系在投诉转办过程中进行,根据《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,转送处理并非行政行为,未对上诉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;行政机关未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相关过程性行为,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。原审裁定无误,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二审争议焦点系该案件是否应进入实体审理，应对此进行审查。本案中，上诉人徐亮诉请要求确认被上诉人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违法。被上诉人根据上诉人所提交的履职申请的有关内容，转交交行信用卡中心进行处理，难以认定对上诉人设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，亦难以认定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，一审裁定可予维持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难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	判	长	任静远
审	判	员	贾沁鸥
	人	民陪	范德鸿
	书	记	薛恺
		员	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